审核编号：XSSH202600341　　合同编号：GL20260400

审核人：沈欣 张晨阳　　预算编号：AZ20251Y0165

时间：2026年3月19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本部和南部院区电梯加装节能回馈装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南京鼓楼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南京宜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2026年02月26日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6-0016），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概况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按以下条款提供本部和南部院区电梯加装节能回馈装置：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梯能量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54	台	17,399	939,546	详细清单详见附件1《产品供货清单》
总计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生效，货到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30日，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实际安装货物数量（总数不可超过54套）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一年，甲方无息付清余款。

2.结算时，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当面交或信函至甲方，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交付方式

预计到货时间：接甲方通知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合同（协议）外产品、服务。

2.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与权利瑕疵，乙方具有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完整的处分权，且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自身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质保条款

质保期：五年，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发生维修，只收材料费，免收人工费等。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货物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其他质保期内的售后和维保服务要求详见附件3《售后服务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总务处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并自行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

3.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或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5.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协议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5.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权利）权利被侵害，第三方向甲方索偿且甲方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如乙方或乙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合同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停止履行协议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协议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以上各项违约事项相互独立，各项违约金可叠加给付，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下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损失等义务）。

10.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1.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第二至七款、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12.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本合同缔结以来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八、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服务）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服务）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条款

1.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同等效力。

2.本合同第七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二、争端解决条款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条款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

（1）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电子化采购平台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电子化采购平台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利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电子化采购平台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双方确认，电子签章生成的签署证明以及存储的与本合同签署相关的全部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记录、签署过程日志、区块链存证记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发生争议，该等电子数据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认定案件事实的原始证据和有效依据，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

3.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	南京宜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321号	地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太子山路8号沿江科创1号楼321室
邮编：	210008　电话：025-83106666	邮编：	21004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真：	
采购分管院领导：		座机：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电话：	17626060327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授权代表：	邹冶炉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3-23	日期：	2026-3-23

本合同共含附件3份，附件共含6页。

附件1《产品供货清单》

附件2《项目概况和产品技术要求及报价、验收要求》

附件3《售后服务要求》

附件 1《产品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适配电梯曳引机功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20KW	16	台	17399
2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13.9KW	6	台	17399
3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12.5KW	8	台	17399
4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18.3KW	1	台	17399
5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15KW	1	台	17399
6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5.5KW	1	台	17399
7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22KW	3	台	17399
8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18.3KW	4	台	17399
9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17.2KW	2	台	17399
10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16.2KW	1	台	17399
11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11.3KW	1	台	17399
12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合兴加能	IPC-PFE-04-L-NDC	18.3KW	10	台	17399
13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设备电气连接设计图				54	套	0
14	配套质保、维保服务				54	台	0
	总计						939546

附件 2《项目概况和产品技术要求及报价、验收要求》

一、基本概况

南京鼓楼医院本部（中山路 321 号）和南部院区（溧水区）现有各品牌型号常用垂直电梯 54 部，此次项目拟对上述 54 部电梯安装电梯能量回馈装置，并对现场已报废的老旧节能设备进行安全拆除。通过设备改造达到提升电梯机房整体能效、降低电梯机房温度、改善电梯工作环境、提高电梯使用安全性，降低电梯使用的故障率和电梯维修维护成本的目的。

二、总体性能要求

1、所投产品全部型号（包含所有投标的产品型号）必须符合《电梯能量回馈装置》国家标准（GB/T 32271—2015）的全部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该标准中规定的电气性能、安全性能、环境适应性及电磁兼容性等关键指标和分体式能量能回馈装置集成式设计要求，产品内部已包含逆变\整流\滤波等完整功能模块，无需再次外接任何外置式功能模块即可满足本项目电网接入及稳定运行要求。。

2、所投产品接入原则为：不能破坏或者改变电梯原有的设计和配置；包含不得改变电梯的供电方式，不得将有不同整流器的两部或多部电梯进行直流电源并联;每台电梯独立安装能量回馈装置，确保产品安全符合 GB/T 7588.1-2020 的单一故障保护原则（乙方提供承诺函）。

3、为便于本项目日后统一维护与管理，本项目 54 台电梯必须采用同一品牌电梯能量回馈装置。

4、所投产品额定功率不得低于对应电梯曳引机功率。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性能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值及描述
1	电网电压	三相 190Vac～250Vac\三相 280Vac～480Vac 输出电压：AC380V/AC220V
2	电网频率	40HZ～70HZ；
3	适应电梯电机功率	0～55KW，可根据现场不同功率定做
4	电流控制方式	空间矢量控制，电流电压 THD<5% @100%负载
5	输出控制方式	直流母线电压智能预测控制
6	整流回馈/回馈	330Vdc（220V 等级）±150Vdc 可调； 600Vdc（380V 等级）±200Vdc 可调
7	风扇控制	43℃开启，40℃关闭或可编程控制模式
8	噪声	＜70dB（A）
9	状态指示	电源指示、监控指示、使能运行指示、故障指示、参数修改指示、整流回馈/回馈状态指示、键盘数据显示等。
10	环境温度	-10℃～40℃通风良好
11	环境湿度	90%RH 以下（不结露）
12	震动度	0.5g 以下
13	设备尺寸	高×宽×深不大于 700mm×250mm×280mm

14	安装方式	挂壁式、站立式
15	外壳防护等级	IP 等级应不低于 IP2X
16	电抗器	高频、全铜
17	DC 共模电感	高效滤波
18	通信接口	RS485
19	接入原则	接入电梯电能回馈装置时，不破坏或者改变电梯原有的设计和配置。
20	分离	电梯电能回馈装置与电梯供电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可靠分离；分离开关设置于设备面板，可以安全、方便地手动操作。
21	电网故障保护	当电网电压超过回馈装置的过/欠压保护电压时，回馈装置应能停止运行，并向电梯提供相应的故障信号；当电网频率超过回馈装置的过/欠频保护频率时，回馈装置应能停止运行，并向电梯提供相应的故障信号。
22	防反放电保护	当回馈装置输入端直流电压低于允许工作范围或者回馈装置处于关机状态时，回馈装置不应向电梯反向供电。
23	极性反接保护	当回馈装置输入端极性接反时，回馈装置不应损坏。
24	直流电压过压保护	当直流母线电压超过回馈装置的工作电压上限时，回馈装置应当能停止工作，并向电梯提供相应的故障信号。
25	过流保护	当交流输出电流超过回馈装置工作电流的上限时，回馈装置应能停止工作并向电梯提供相应的故障信号。
26	短路保护	装置设置多重内部短路保护，当发生内部短路时，控制电路停止电流输出，同时自动断开和电梯电网的连接，确保电梯不会跳闸及影响其他设备的安全，并向电梯提供相应的报警信号。
27	断路保护	装置设置内部断路保护，当回馈装置内部发生断路时，不会影响电梯其他设备的安全，并向电梯提供相应的报警信号。
28	输出电能质量	乙方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的具备 CMA 标识的谐波检测报告，以证明其产品符合 GB/T-32271-2015《电梯电能回馈装置》的基本要求（电流谐波总畸变率不应大于 5%）。
29	绝缘电阻	该装置的输入电路对地、输出电路对地以及输入电路与输出电路间的绝缘电阻应当不小于 0.5 MΩ。回馈装置的输入电路对地、输出电路对地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
30	耐压	该装置的输入电路应当承受 50 Hz 的正弦交流电 1 分钟，试验电压为 1000 V，不能有击穿或者闪络现象，漏电流小于 30 mA。

三、电梯清单

甲方现有电梯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电梯品牌	电梯曳引机功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上海三菱	20KW	16	台	所投产品额定

2		13.9KW	6	台	功率不得低于对应电梯曳引机功率
3		12.5KW	8	台	
4		18.3KW	1	台	
5		15KW	1	台	
6		5.5KW	1	台	
7	蒂森克虏伯	22KW	3	台	
8	上海三菱	18.3KW	4	台	
9		17.2KW	2	台	
10		16.2KW	1	台	
11		11.3KW	1	台	
12	蒂升	18.3KW	10	台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运输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应充分考虑和了解甲方所采购项目的安装和调试要求，必须完全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认为完成本项所缺的设备及材料和所有费用应含在本次报价中，否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涉及本项目所需的采购清单为主要设备列表，其它完成项目和设备所需产品可能并未完全列入其中，乙方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形成详细报价包含在报价内。

五、专项验收要求

1、节电效果检测委托财政部和发改委备案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执行；

2、节电效果验收测试采用抽验方式，抽验数量按项目最终交付总数的5%（不低于）比例进行；

3、平均节电率需达到30%及以上；

4、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对货物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

2、在质保期和维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在质保期和维保期内，乙方现场维护服务每季度不得低于 1 次，现场维护内容如下表，维护记录表同时需院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4、在质保期和维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信息，须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4 个小时解决故障。如需更换设备或送厂家维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在设备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等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在质保期和维保期内所有货物维保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同时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情况。

项目维护记录表

检查部位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周围环境	检查周围温度、湿度、振动、空气（有无尘埃、腐蚀性气体、油烟、水滴等）		目视和检测仪器测量	□正常 □异常
			周围有无放置工具等异物或危险物品。目视检查	□有 □无
电压	主电路和控制电路的电压		万用表测量	□正常 □异常
框架之类的结构件	有无异常声音和异常振动		目视和听觉检查	□有 □无
	螺栓类（紧固件）有无松动		拧紧	□有 □无
	有无变形、破损；有无因过热而变色；有无污损和尘埃附着		目视检查	□有 □无
主电路	通用	螺栓类零件有无松动、脱落	拧紧	□有 □无
		设备和绝缘物有无变形、龟裂、破损、有无因过热而变色；有无污损和尘埃附着	目视检查	□有 □无
	导体电线	有无因过热而变色或变形；电线的绝缘层有无破损、裂缝、变色	目视检查	□有 □无
	端子排	有无破损	目视检查	□有 □无
	滤波电容	有无漏液、变色、裂缝、外壳膨胀；安全阀有无明显膨胀。	目视检查	□有 □无

	电阻	有无因过热而产生的异味和绝缘物的开裂	嗅觉、目视检查	□有 □无
		有无断线	目视检查或者取下一侧的连接，万用表测量。	□有 □无
控制电路	电路板	有无螺钉类和连接器类零件松动；有无异味和变色；有无龟裂、破损、变形、明显的生锈，电容器有无漏液、变形迹象	拧紧；嗅觉、目视检查	□有 □无
冷却系统	冷却风扇	有无异常声音和异常振动	听觉和目视检查，手试转动。	□有 □无
		螺栓类零件有无松动	拧紧	□有 □无
		有无因过热而变色	目视检查	□有 □无
	通风路径	有无散热器和吸排气口堵塞、附着异物	目视检查	□有 □无
制动电阻	制动电阻	电梯制动电阻是否停止发烫	检测仪器测量	□是 □否

客户负责确认：

维护人员确认：